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29,723,119 元，加權益減項減少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72,993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42,338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206,546 元，並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 533,265,91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22,797,815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375,545,621 元，其中 308,483,901 元發放現金，餘數 67,061,72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747,252,194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二、討論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訂董事席次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 明：1. 擬自一一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061,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706,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5. 作業內容：</p>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5.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作業內容：</p>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一。</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5.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辦理。</p>
<p>5.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5.5.1.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5.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5.5.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5.5.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5.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5.5.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p>	<p>5.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5.5.1.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5.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5.5.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5.5.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5.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辦理。</p>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5.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5.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

5.5.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5.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5.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5.78.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p>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p>	
<p>5.17.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此辦法所規定之範圍、 5.1. 第二項、5.2-5.4.、5.7. 及5.9至第5.16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5.17.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此辦法所規定之範圍、 5.1. 第二項、5.2-5.4.、5.7. 及5.9至第5.16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 5.1 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依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修訂董事席次</p>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